罗瑞卿同志关于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

主席并中央：

公安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已经结束。会议在总理、彭真同志和一波、富春等同志密切指导下，经过反复讨论，解决了今后劳改生产须逐步走向集中的方针问题；必须加速清理在押案犯问题；5年内中央从中南区调出犯人，拨发新疆、华北、东北问题；和目前的劳改生产须有计划地逐步地进行调整，以适应今后劳改工作发展和密切结合国家建设的需要等主要问题。会议还讨论了成立中央、大行政区、省、专四级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方面、业务工作方面的具体问题。综合上述各项问题，会议草拟和通过了一个决议，现在随报告送呈审阅，请求中央批准，以便下达各级遵照实行。会议中我们曾和各大区同志研究了劳改工作的五年计划，因还不够成熟，已要各大区同志回去再作研究报来，现在不详报，待以后汇综审定后另报中央。谨报告，请指示。

罗瑞卿

1952 年 7 月